

## 輔助宣告說明：

### 一、 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）。

### 二、 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### 三、 管轄法院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）。

### 四、 親屬會議

1. 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。

2. 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

①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②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

③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

如無以上成員或成員不足，亦得以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擔任之。

3. 監護人、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。

### 五、 應備文件

1.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親屬會議成員(如有召開親屬會議)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2.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 178 條準用第 166 條、第 167 條）。

3. 親屬會議成員簽章之部分，宜以印鑑證明章蓋印並附上印鑑證明；印鑑證明為本人攜帶自己任何一顆印章，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戶政所發之文件，而該顆印章即為印鑑證明章。

六、 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

七、 繳納聲請費 1000 元(或 1000 元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為管轄法院)，將狀紙及應附資料一併郵寄或送至管轄法院。

第一次聲請案件，案號與承辦股別均  
無需填寫，另輔助宣告無標的金額。

聲請輔助宣告

家事聲請狀	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 對 人 即 應 受 輔 助 宣 告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一般以欲擔任輔助之人為聲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，需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關係人  
即 輔 助 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即使與聲請人為同一人，亦請再填寫一次。

關係人  
即 會 同 開 具  
財 產 清 冊 人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此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清冊時，確認財產清冊內容正確與否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受輔助宣告人之姓名。

為聲請輔助宣告、選定輔助人之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請求裁定 ( 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 )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輔助人之姓名。

二、請選定 ( 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 ) 為輔助人，並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(即應受輔助宣告人)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為  應受輔助宣告人之 (請寫明為受輔助宣告人之何種親屬)

聲請人依身分擇一填寫， 請勾選。

主管機關 \_\_\_\_\_

社會福利機構 \_\_\_\_\_

相對人於 年 月 日因 \_\_\_\_\_ (病名或病因)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)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規定，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 \_\_\_\_\_ (地點或醫院名稱，地址： \_\_\_\_\_ ) 接受鑑定。

此部份僅為說明如承辦法官認為受監護宣告人有受鑑定之需要時，而受監護宣告人無法至法院指定之醫院接受鑑定，則可由聲請人指定場所 ( 請勾選)，由醫院派醫生至該場所進行鑑定，鑑定所需費用由實施鑑定之醫院收取，金額由鑑定醫院定之。

地方法院 (少年及家事法院) 一、戶籍謄本(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) \_\_\_\_\_ 份。  
二、診斷證明書影本 \_\_\_\_\_ 份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\_\_\_\_\_ 份。  
三、印鑑證明(親屬會議成員) \_\_\_\_\_ 份。

遞狀或寄件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聲請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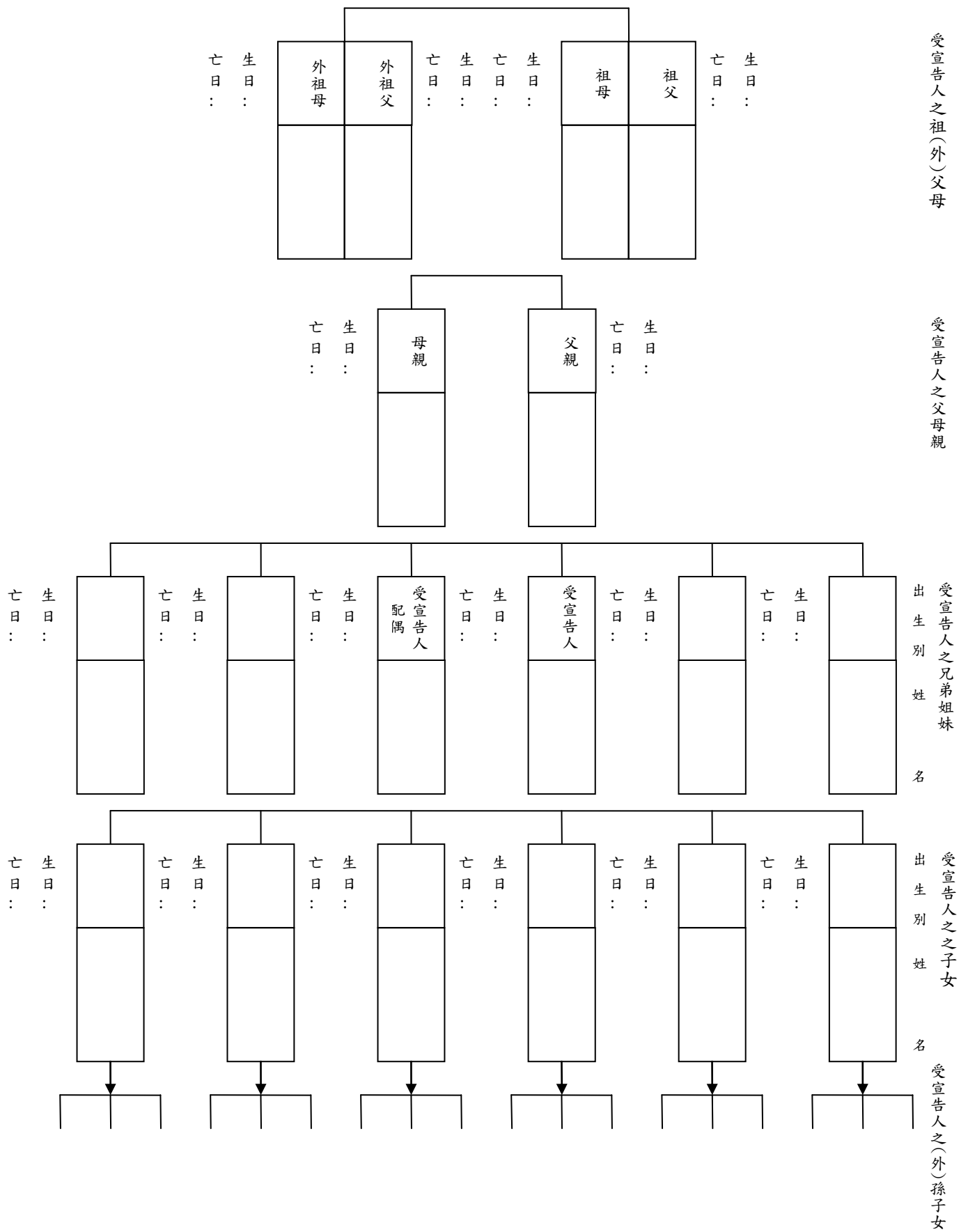
目此人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簽名蓋章

親屬系統表



受輔助宣告  
之人。

## 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精神狀況已達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程度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
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輔助宣告。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輔助人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輔助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2. 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，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